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李丽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依法作出声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能胜任未来工作岗位要求。

（三）同意将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独

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

三、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 24,9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实施减免租金系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与客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客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有利于

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本次实施减免租金的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事项。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对公司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与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市场和人才资源，积极拓展公司非金融业务布局，开展军工信息化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作价系经评估师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收购云南省工投软件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子学_____

刘 洋_____

李红琨_____